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86
2.	修訂成文法則	A86
第 2 部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88
4.	修訂第 31G 條 (遣散費的款額)	A94
5.	取代第 31I 條	A96
31I.	在某些情況下，遣散費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 權益的款額	A98
6.	修訂第 31IA 條 (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酬金或利益或權益 中扣除遣散費的款額)	A98
7.	修訂第 31S 條 (因解僱而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免 除)	A102
8.	修訂第 31V 條 (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A104
9.	廢除第 31W 條 (僱傭期的計算法)	A106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

2022 年第 4 號條例

A78

條次	頁次
10. 取代第 31Y 條	A106
31Y. 在某些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A106
11. 修訂第 31YAA 條 (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中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A108
12. 取代第 31YA 條.....	A110
31YA. 在僱員死亡時，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A112
13. 加入第 31YB 及 31YC 條	A114
31YB. 在僱員死亡時，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A114
31YC. 某些人士在僱員死亡時獲付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	A116
14. 加入第 31ZEA 條	A120
31ZEA. 第 VA 及 VB 部對某些僱員的適用範圍	A120
15. 修訂第 31ZF 條 (在指明年齡退休後重新僱用的規定).....	A122
16. 廢除第 31ZG 條 (過渡性條文)	A124
17. 修訂第 49A 條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A124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

2022 年第 4 號條例

A80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67A 條(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施加的限制的修訂).....	A126
19. 修訂附表 3(僱主或僱員的死亡).....	A128
20. 修訂附表 7.....	A128
21. 加入附表 11	A128
附表 11 就指明僱員而對第 VA 及 VB 部作變通.....	A130

第 3 部

修訂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

第 1 分部——《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2.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A188
23. 修訂第 9 條(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	A190

第 2 分部——《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

24. 修訂第 13 條(利益).....	A192
-----------------------	------

第 3 分部——《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

25. 修訂第 13 條(利益).....	A198
-----------------------	------

第 4 分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26. 修訂第 3 條(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使其成為法團).....	A202
27. 修訂第 16 條(款項的支付).....	A204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

2022 年第 4 號條例

A82

條次	頁次
28.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A204
29. 修訂第 28 條(行政長官修訂附表的權力).....	A206
30. 附表重新編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A208
31. 加入附表 2.....	A208
附表 2 根據第 16(2B)(a)(A) 條計算更有利的遣 散費	A208

第 5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32. 修訂第 70A 條(某些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 額須從既有利益中支付)	A224
---	------

第 6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3. 修訂第 12A 條(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 項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	A232
---	------

第 7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

34. 修訂附表 2(強制性條件).....	A242
------------------------	------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

2022 年第 4 號條例

A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2 年第 4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僱傭條例》及某些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使可歸因於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某些部分及學校公積金利益的某些部分，不可再用以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訂定過渡安排，而在該安排下，上述關於抵銷的變革，就可歸因於變革之前的僱傭期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並不適用，而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一般參照該僱傭期的最新近工資計算；以及作出相關修訂及雜項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 條——
- (a)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的定義；
 - (b)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定義——廢除該等定義。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僱員** (specified employe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就該僱員而言，第 31ZEA(2)(a)、(b) 及 (c) 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employer-funded (voluntary) MPFS benefit) 就某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a) 由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 (b) 可歸因於有關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non-exempt ORS benefit) 就某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不屬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specified) ORS benefit) 就某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

- (a)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
- (b) 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prescribed portion) exempt ORS benefit)——參閱第(5)款；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exempt ORS benefit)——參閱第(4)款；

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ORS benefit) 就某僱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利益——

- (a) 在該僱員退休、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終止服務時根據某職業退休計劃須支付；及
- (b) 可歸因於有關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轉制日 (transition date) 指《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4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 (3)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 “(4) 就本條例而言，凡根據某職業退休計劃，須支付某僱員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而該僱員符合以下說明，則該利益即屬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a) 該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3)(b) 條獲豁免；或
- (b) 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5(1) 條批給的、使該僱員不受該條例第 3 部管限的豁免，就該僱員作為該計劃的成員而具有效力。
- (5) 凡某僱員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款額，超逾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參照款額，則超逾部分就本條例而言，即屬該僱員的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A = B \times C \times 5\% \times 12$$

公式中——

- A 指參照款額；
- B 指該僱員的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
- C 指該僱員的服務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而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可歸因於該服務年數的。

- (6) 在第 (5) 款中——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final average monthly relevant income) 就某僱員而言——

- (a) 如根據某職業退休計劃，須就該僱員支付有關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而該計劃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第 1(1) 條所界定的有關計劃——具有該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相等於就該條中**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而言的每月有關入息的款額，而每月有關入息，是就該僱員而應用該定義 (a)(i) 段得出的，得出每月有關入息的基礎是假若該僱員是該定義 (a) 段所指的有關計劃成員。”。

4. 修訂第 31G 條 (遭散費的款額)

- (1) 第 31G(1) 條——
廢除
“在任何情況下”。
- (2) 第 31G(1)(a) 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
- (3) 第 31G 條——
廢除第 (1A) 款。
- (4) 第 31G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有關僱員可為該款所指的計算，而選擇採用緊接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工資，猶如——

(a)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該款(a)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上述期間的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b)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該款(b)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上述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2A) 為計算第(2)(b)款所指的每日平均工資，上述 12 個月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逾 \$22,500 的 12 倍。”。

(5) 第 31G 條——

廢除第(3)款。

(6) 在第 31G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2 條。”。

5. 取代第 31I 條

第 31I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1I. 在某些情況下，遣散費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僱員根據本部有權獲付一筆遣散費；及
 - (b)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遣散費，須扣除每一筆第 (1)(b) 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 (1)(b) 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遣散費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3 條。”。

6. 修訂第 31IA 條(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中扣除遣散費的款額)

- (1) 第 31IA 條——
-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就某僱員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b) 該僱員已根據本部獲付一筆遣散費。

(1A) 每一筆第 (1)(a) 款所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 (1)(a) 款所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遣散費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遣散費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

(2) 第 31IA(2) 條——

廢除

“即使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於某服務年數，而所支付的遣散費所基於的服務年數超逾該服務年數，第 (1) 款”

代以

“即使支付遣散費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 (1A) 款”。

- (3) 第 31IA 條——
廢除第 (3) 款。
(4) 在第 31IA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3 條。”。

7. 修訂第 31S 條 (因解僱而領取長期服務金權利的一般免除)

- (1) 第 31S(6) 條——
廢除
“及 (2)(b)”。
(2) 第 31S(6)(a) 條——
廢除
“或 (2)(b) 條 (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代以
“條”。
(3) 第 31S(6)(a) 條——
廢除
“或 (2)(b) 條終止”
代以
“條終止”。
(4) 第 31S(6)(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 that”
代以
“and that”。

8. 修訂第 31V 條(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1) 第 31V(1)(a) 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

(2) 第 31V 條——

廢除第 (1AA) 款。

(3) 第 31V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1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有關僱員可為該款所指的計算，而選擇採用緊接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工資，猶如——

(a)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該款 (a) 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上述期間的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b)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該款 (b) 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上述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1B) 為計算第 (1A)(b) 款所指的每日平均工資，上述 12 個月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逾 \$22,500 的 12 倍。”。

- (4) 第 31V 條——
廢除第 (2) 款。
(5) 在第 31V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4 條。”。

9. 廢除第 31W 條 (僱傭期的計算法)

第 31W 條——
廢除該條。

10. 取代第 31Y 條

第 31Y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1Y. 在某些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某僱員根據本部有權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b)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支付予該僱員；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長期服務金，須扣除每一筆第(1)(b)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5 條。”。

11. 修訂第 31YAA 條(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中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1) 第 31YAA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就某僱員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b) 該僱員已根據本部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

(1A) 每一筆第 (1)(a) 款所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 (1)(a) 款所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

(2) 第 31YAA(2) 條——

廢除

“即使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於某服務年數，而所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年數超逾該服務年數，第 (1) 款”

代以

“即使支付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 (1A) 款”。

(3) 第 31YAA 條——

廢除第 (3) 款。

(4) 在第 31YAA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5 條。”。

12. 取代第 31YA 條

第 31Y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1YA. 在僱員死亡時，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僱員死亡；
 - (b) 由於該僱員死亡，某人根據第 31RA 條有權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c)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長期服務金，須扣除每一筆第 (1)(c) 款提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 (1)(c) 款提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5 條。”。

13. 加入第 31YB 及 31YC 條

在第 31YA 條之後——
加入

“31YB. 在僱員死亡時，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僱員死亡；
 - (b) 就某人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
 - (c) 一筆長期服務金已根據第 31RA 條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2) 每一筆第 (1)(b) 款描述的酬金及每一項第 (1)(b) 款描述的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該筆酬

金或該項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

- (3) 即使支付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2)款仍然有效。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5 條。

31YC. 某些人士在僱員死亡時獲付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僱員死亡；
 - (b) 由於該僱員死亡，有關僱主根據第 31RA 條，須向某人(甲方)支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c) 就另一人(乙方)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2) 在第 (1)(c) 款中，提述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即提述關乎以下服務期的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有關僱員服務期。
- (3) 乙方獲付第 (1)(c) 款所述的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只限於每一筆上述酬金及每一項上述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超逾有關長期服務金款額的部分。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款適用——
- (a) 有關僱主已向甲方支付第 (1)(b) 款所述的長期服務金；及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由於有關僱員死亡，某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已向乙方支付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 由於有關僱員死亡，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向乙方支付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5) 乙方須將有關利益或權益，付還有關管理人或受託人，但乙方根據第 (3) 款有權獲付的款額除外。
- (6) 有關利益或權益一經付還，有關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將該利益或權益支付予有關僱主。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1ZEA 條及附表 11 第 5 條。”。

14. 加入第 31ZEA 條

第 VC 部，在第 31ZF 條之前——

加入

“31ZEA. 第 VA 及 VB 部對某些僱員的適用範圍

- (1) 第 VA 及 VB 部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就根據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具有效力，而任何成文法亦須據此解釋。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VA 及 VB 部在附表 11 所列的變通下，就上述僱員具有效力——
 - (a) 該僱員在有關連續性合約下的僱傭，於轉制日之前開始；
 - (b) 該僱傭終止的有關日期，是在轉制日當日或之後；及
 - (c) 就該僱員而言，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關僱主須向某職業退休計劃支付供款；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僱主須向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

(3) 如有關僱員在有關連續性合約下的僱傭終止，而該終止的有關日期是在轉制日之前，則在緊接轉制日之前有效的第 VA 及 VB 部，繼續就該僱員具有效力，猶如《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4 號)對本條例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15. 修訂第 31ZF 條 (在指明年齡退休後重新僱用的規定)

(1) 第 31ZF(1) 條——

廢除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

(2) 第 31ZF(1) 條——

廢除 (c) 段。

(3) 第 31ZF(1)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僱員假若在有關日期遭解僱便會有權領取的長期服務金，全數可供根據第 31Y 條被扣減；及”。

(4) 第 31ZF 條——

廢除第 (2) 款。

16. 廢除第 31ZG 條(過渡性條文)

第 31ZG 條——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 49A 條(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1) 在第 49A(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聘用指明僱員的僱主於任何時間，均須備存和保存一份涵蓋指明期間並載有以下內容的紀錄——

- (a) 就每段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及
- (b) 該僱員的工資期。”。

(2) 第 49A(2) 條，在“第(1)”之後——

加入

“或(1A)”。

(3) 在第 49A(7) 條之後——

加入

“(8) 在第(1A)款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指明僱員而言，指——

- (a) 如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轉制日前的 12 個月期間；或
- (b) 如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12 個月——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而——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一個月——該段僱傭期；或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一個月——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首個月；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而——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該段僱傭期；或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30 個正常工作日——一段涵蓋該僱員整段僱傭期內其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的期間。

(9) 在第 (8) 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中——

整段僱傭期 (whole employment period) 具有附表 11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轉制前僱傭期 (pre-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 具有附表 11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8. 修訂第 67A 條(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施加的限制的修訂)
第 67A 條——

廢除

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文提述的 \$22,500，以決議所指明的另一個款額取代——

- (a) 第 31G 及 31V 條(包括經附表 11 變通的該等條文)；
- (b) 本條；及
- (c)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附表 2 第 7 及 8 條。”。

19. 修訂附表 3(僱主或僱員的死亡)

附表 3，第 14 段，在“，本條例第 VA 部”之後——

加入

“(包括經附表 11 變通的該部)”。

20. 修訂附表 7

附表 7——

廢除表 B。

21. 加入附表 11

在附表 10 之後——

加入

“附表 11

[第 31ZEA、49A 及
67A 條及附表 3]

就指明僱員而對第 VA 及 VB 部作變通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經變通的第 VA 及 VB 部中——

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basic portion) exempt ORS benefit)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不屬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employer-funded (mandatory) MPFS benefit)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a) 由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 (b) 可歸因於有關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employer-funded MPFS benefit)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的——

- (a) 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
- (b)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整段僱傭期 (whole employment period)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有關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整段期間；

轉制前部分 (pre-transition portion) 就某指明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指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可歸因於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的部分；

轉制前僱傭期 (pre-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有關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期間，而該期間在轉制日之前；

轉制後部分 (post-transition portion) 就某指明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指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可歸因於該僱員的轉制後僱傭期的部分；

轉制後僱傭期 (post-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有關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期間，而該期間在轉制日開始之後。

(2) 在第 (1) 款中——

經變通 (modified) 指經本附表第 2 或 3 部變通。

第 2 部

變通第 VA 部

2. 變通第 31G 條

第 31G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31G. 遣散費的款額

(1)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指明僱員有權獲得的遣散費款額，是將按 (a) 段計算出的款額，與按 (b) 段計算出的款額，兩者相加——

(a) 將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年數 (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 乘以——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而——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一個月——屬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一個月——屬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首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而——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轉制前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30 個正常工作日——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整段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先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b) 將該僱員的轉制後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屬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整段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2) 然而，如有關日期在附表 7 表 A 第 1 欄所指明的期間內，則遣散費款額不得超逾列於該表第 2 欄內與該期間相對之處的款額(**適用款額上限**)。
- (3) 凡若非因第 (2) 款，遣散費款額本會超逾適用款額上限，則為除去所超逾部分——
- (a) 如若非因該款，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款額本會超逾適用款額上限——
- (i) 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相等於適用款額上限的款額；及

- (ii) 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零；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款額，無須被扣減；及
- (ii) 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適用款額上限，以及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有關僱員可為該款(a)(i)(A)或(ii)(A)或(b)段所指的計算，而選擇採用指明期間的平均工資，猶如——
- (a) 如屬該款(a)(i)(A)或(b)(i)段的情況——該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指明期間的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如屬該款(a)(ii)(A)或(b)(ii)段的情況——該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指明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5) 為計算第 (4)(b) 款所指的每日平均工資，指明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逾指明期間的月數(不足一個月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22,500。
- (6) 在第 (4) 及 (5) 款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就為第 (1)(a)(i)(A) 或 (ii)(A) 款所指的計算而根據第 (4) 款作選擇而言，指——
- (i) 如有關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轉制日前的 12 個月期間；或
- (ii) 如有關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12 個月——該段僱傭期；或
- (b) 就為第 (1)(b) 款所指的計算而根據第 (4) 款作選擇而言，指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
- (7) 就本條而言，如指明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而在緊接《1990 年僱傭(修訂)條例》(1990 年第 41 號)生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該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超逾

\$15,000，則提述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包括在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僱傭期。”。

3. 變通第 31I 及 31IA 條

第 31I 及 31IA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31I. 在某些情況下，遣散費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指明僱員根據本部有權獲付一筆遣散費；及
 - (b)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遣散費轉制前部分，須扣除第 (4)(a)、(b)、(c)、(d) 及 (e)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如屬第 (4)(a)、(b) 或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 (3) 款所指的扣除。
- (3) 有關遣散費轉制後部分，須扣除第 (4)(a)、(b) 及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 (2) 款所指的扣除。
- (4) 為施行第 (2) 及 (3) 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 (1)(b)(i) 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 (1)(b)(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 (1)(b)(i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 (1)(b)(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 (1)(b)(i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31IA. 在某些情況下，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遣散費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 (b) 該僱員已根據本部獲付一筆遣散費。
- (1A) 第 (1C)(a)、(b)、(c)、(d) 及 (e)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遣散費轉制前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如屬第 (1C)(a)、(b) 或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 (1B) 款被扣減。
- (1B) 第 (1C)(a)、(b) 及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 (1A) 款被扣減。
- (1C) 為施行第 (1A) 及 (1B) 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 (1)(a)(i) 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 (1)(a)(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 (1)(a)(i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 (1)(a)(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 (1)(a)(i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2) 即使支付遣散費(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 (1A) 及 (1B) 款仍然有效。”。

第 3 部

變通第 VB 部

4. 變通第 31V 條

第 31V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31V. 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1)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就指明僱員而言，根據第 31R(1) 或 31RA(1) 條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款額，是將按(a)段計算出的款額，與按(b)段計算出的款額，兩者相加——
- (a) 將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而——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一個月——屬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一個月——屬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首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而——
- (A)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轉制前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 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30 個正常工作日——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整段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先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b) 將該僱員的轉制後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
- (i) 如屬按月計薪的僱員——屬該僱員的整段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的僱員——由該僱員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整段僱傭期內該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2) 然而，如有關日期在附表 7 表 A 第 1 欄所指明的期間內，則長期服務金款額不得超逾列於該表第 2 欄內與該期間相對之處的款額(**適用款額上限**)。
- (3) 凡若非因第 (2) 款，長期服務金款額本會超逾適用款額上限，則為除去所超逾部分——
- (a) 如若非因該款，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本會超逾適用款額上限——
- (i) 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相等於適用款額上限的款額；及
- (ii)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零；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無須被扣減；及
- (ii)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款額，須被扣減至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適用款額上限，以及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有關僱員可為該款(a)(i)(A)或(ii)(A)或(b)段所指的計算，而選擇採用指明期間的平均工資，猶如——
- (a) 如屬該款(a)(i)(A)或(b)(i)段的情況——該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指明期間的每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或\$22,500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如屬該款(a)(ii)(A)或(b)(ii)段的情況——該段為該項計算而指明的款額，是該僱員在指明期間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5) 為計算第(4)(b)款所指的每日平均工資，指明期間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逾指明期間的月數(不足一個月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22,500。
- (6) 在第(4)及(5)款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就為第(1)(a)(i)(A)或(ii)(A)款所指的計算而根據第(4)款作選擇而言，指——
- (i) 如有關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轉制日前的 12 個月期間；或

- (ii) 如有關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足 12 個月——該段僱傭期；或
- (b) 就為第 (1)(b) 款所指的計算而根據第 (4) 款作選擇而言，指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12 個月期間。
- (7) 就本條而言，如指明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而在緊接《1990 年僱傭(修訂)條例》(1990 年第 41 號) 生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該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超逾 \$15,000，則提述該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包括在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僱傭期。”。

5. 變通第 31Y、31YAA、31YA、31YB 及 31YC 條

第 31Y、31YAA、31YA、31YB 及 31YC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31Y. 在某些情況下，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指明僱員根據本部有權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b)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須扣除第 (4)(a)、(b)、(c)、(d) 及 (e)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如屬第 (4)(a)、(b) 或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 (3) 款所指的扣除。
- (3) 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須扣除第 (4)(a)、(b) 及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2)款所指的扣除。
- (4) 為施行第(2)及(3)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1)(b)(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1)(b)(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1)(b)(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31YAA. 在某些情況下，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就某指明僱員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該僱員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及

(b) 該僱員已根據本部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

(1A) 第 (1C)(a)、(b)、(c)、(d) 及 (e)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如屬第 (1C)(a)、(b) 或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 (1B) 款被扣減。
- (1B) 第 (1C)(a)、(b) 及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 (1A) 款被扣減。
- (1C) 為施行第 (1A) 及 (1B) 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 (1)(a)(i) 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 (1)(a)(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 (1)(a)(i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 (1)(a)(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 (1)(a)(i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2) 即使支付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 (1A) 及 (1B) 款仍然有效。

31YA. 在指明僱員死亡時，長期服務金須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指明僱員死亡；
- (b) 由於該僱員死亡，某人根據第 31RA 條有權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c) 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ii) 因為該合約的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已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i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正就該僱員而持有，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已就該僱員而支付。
- (2) 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須扣除第 (4)(a)、(b)、(c)、(d) 及 (e)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如屬第 (4)(a)、(b) 或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 (3) 款所指的扣除。
- (3) 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須扣除第 (4)(a)、(b) 及 (c) 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所關乎的有關僱員服務期，是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該僱員服務期；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用於第(2)款所指的扣除。
- (4) 為施行第(2)及(3)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1)(c)(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c)(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1)(c)(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1)(c)(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1)(c)(i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31YB. 在指明僱員死亡時，酬金或利益或權益須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指明僱員死亡；
 - (b) 就某人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由於該僱員死亡，該人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及
 - (c) 一筆長期服務金已根據第 31RA 條就該僱員而支付予該人。
- (2) 第 (4)(a)、(b)、(c)、(d) 及 (e) 款所指明的合资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如屬第(4)(a)、(b)或(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3)款被扣減。
- (3) 第(4)(a)、(b)及(c)款所指明的合資格項目的合計總額，須扣除有關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總款額，但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扣除——
- (a) 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與支付該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相同；及
 - (b) 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並沒有根據第(2)款被扣減。
- (4) 為施行第(2)及(3)款而指明的合資格項目如下——
- (a) 每一筆第(1)(b)(i)款提述的酬金；
 - (b) 每一項第(1)(b)(ii)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c) 每一項第 (1)(b)(i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d) 每一項第 (1)(b)(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屬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
 - (e) 每一項第 (1)(b)(iii) 款提述的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
- (5) 即使支付長期服務金(包括其轉制前部分及轉制後部分)所基於的服務期,超逾有關酬金或利益或權益可歸因的服務期,第(2)及(3)款仍然有效。

31YC. 某些人士在指明僱員死亡時獲付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指明僱員死亡;
 - (b) 由於該僱員死亡,有關僱主根據第 31RA 條,須向某人(甲方)支付一筆長期服務金;及
 - (c) 就另一人(乙方)而言,任何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因為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筆或多於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 (i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因為該合約的施行，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i) 由於該僱員死亡，乙方有權獲付一項或多於一項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 (2) 在第 (1)(c) 款中，提述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即提述關乎以下服務期的該酬金或利益或權益：支付有關長期服務金所基於的有關僱員服務期。
- (3) 乙方獲付第 (1)(c) 款所述的酬金或利益或權益的權利，只限於假若每一筆上述酬金及每一項上述利益或權益的合計總額根據下述條文被扣減後會餘下的款額：即在假若乙方有權獲付並已獲付有關長期服務金款額的基礎上應用的第 31YB 條。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款適用——

-
- (a) 有關僱主已向甲方支付第 (1)(b) 款所述的長期服務金；及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由於有關僱員死亡，某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已向乙方支付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ii) 由於有關僱員死亡，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向乙方支付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 (5) 乙方須將有關利益或權益，付還有關管理人或受託人，但乙方根據第 (3) 款有權獲付的款額除外。
- (6) 有關利益或權益一經付還，有關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將該利益或權益支付予有關僱主。”。”。
-

第 3 部

修訂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

第 1 分部——《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2.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1) 在第 8(2)(cc) 條之後——

加入

“(cd)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i) 由該人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B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遭解僱或被停工而收取的；及

(ii) 按照該條例第 31G 條計算的；

(ce)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i) 由該人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R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終止其僱傭合約或遭解僱而收取的；及

(ii) 按照該條例第 31V 條計算的；

(cf)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i) 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RA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該人死亡而就該人收取的；及

(ii) 按照該條例第 31V 條計算的；”。

(2) 在第 8(2A) 條之後——
加入

“(2B) 為決定某款項或權益是否屬第 (2)(c)(i)、(cb)、(cc)(i) 或 (ii)、(cd)、(ce) 或 (cf) 款所指者，該款項或權益是否在任何範圍內可供根據以下條文被扣減，無關重要——

- (a) 就第 (2)(c)(i)、(cb) 或 (cc)(i) 或 (ii) 款而言——《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1IA、31YAA 或 31YB 條；
- (b) 就第 (2)(cd) 款而言——該條例第 31I 條；
- (c) 就第 (2)(ce) 款而言——該條例第 31Y 條；或
- (d) 就第 (2)(cf) 款而言——該條例第 31YA 條。”。

23. 修訂第 9 條(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

在第 9(1)(ae) 條之後——

加入

- “(af)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中，超過第 8(2)(ce) 條所指款項的部分——
 - (i) 由僱員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1R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終止其僱傭合約或遭解僱而收取的；及
 - (ii) 按該僱員的受僱工作期間計算的；

- (ag)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中，超過第 8(2)(cf) 條所指款項的部分——
- (i) 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1RA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因僱員死亡而就該僱員收取的；及
 - (ii) 按該僱員的受僱工作期間計算的；”。

第 2 分部——《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

24. 修訂第 13 條(利益)

(1) 第 13(7)(a) 條——

廢除

“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

代以

“(《第 57 章》)收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再度開始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

(2) 第 13(7)(b) 條——

廢除

在“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於上述該供款人停止受僱之日該帳目的貸方餘額的款額(積金利益)，須付予該供款人。”。

(3) 在第 13(7) 條之後——

加入

- “(8) 積金利益中既不可歸因於供款人的供款、亦不可歸因於已就上述供款所宣布的股息的部分 (**指明積金利益**)，須在其可予扣除第 (7)(a) 款所述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範圍內——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付予政府；或
 - (b) 如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由直資學校支付——付予該學校。
- (9) 為施行第 (8) 款，指明積金利益可予扣除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範圍，按照《第 57 章》釐定。
- (10) 在將《第 57 章》就供款人的指明積金利益而應用於第 (9) 款所指的釐定時——
- (a) 該利益須視為該供款人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第 57 章》第 2 條所指者)；
 - (b) 該供款人須視為因為其僱傭合約的施行而有權獲付該利益；

- (c) 在《第 57 章》第 2(5) 條的公式中，提述僱員的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須視為提述該供款人在緊接其上述停止受僱之日前 12 個月期間的每月平均薪金；及
- (d) 《第 57 章》第 31ZEA(2)(c) 條須不予理會，據此，如《第 57 章》第 31ZEA(2)(a) 及 (b) 條就該供款人的有關僱傭獲符合，則《第 57 章》第 VA 及 VB 部在《第 57 章》附表 11 所列的變通下，就該供款人具有效力。
- (11) 在第 (10)(c) 款中，提述供款人的薪金——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即提述該供款人的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或
- (b) 在該供款人的有關僱傭屬受僱於直資學校的僱傭的範圍內——即提述該供款人的僱傭合約所訂薪金。
- (12) 如第 (7) 款所述的有關供款人停止受僱之日，是在《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4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轉制日)之前，則在緊接轉制日之前有效的本條，繼續就該

供款人具有效力，猶如該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第 3 分部——《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

25. 修訂第 13 條(利益)

(1) 第 13(7)(a) 條，在“(第 57 章)”之後——
加入

“(《第 57 章》)”。

(2) 第 13(7)(b) 條——
廢除

在“就上述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度開始受僱之前的期間而言，(a) 段所提述的供款人帳目須視為已予終結，而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於上述該供款人停止受僱之日該帳目的貸方餘額的款額(積金利益)，須付予該供款人。”。

(3) 在第 13(7) 條之後——
加入

“(8) 積金利益中既不可歸因於供款人的供款、亦不可歸因於已就上述供款所宣布的股息的部分(指明積金利益)，須在其可予扣除第(7)(a) 款所述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範圍內——

(a) 除(b) 段另有規定外——付予政府；或

- (b) 如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由直資學校支付——付予該學校。
- (9) 為施行第(8)款，指明積金利益可予扣除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範圍，按照《第 57 章》釐定。
- (10) 在將《第 57 章》就供款人的指明積金利益而應用於第(9)款所指的釐定期——
- (a) 該利益須視為該供款人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第 57 章》第 2 條所指者)；
- (b) 該供款人須視為因為其僱傭合約的施行而有權獲付該利益；
- (c) 在《第 57 章》第 2(5)條的公式中，提述僱員的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須視為提述該供款人在緊接其上述停止受僱之日前 12 個月期間的每月平均薪金；及
- (d) 《第 57 章》第 31ZEA(2)(c) 條須不予以理會，據此，如《第 57 章》第 31ZEA(2)(a) 及 (b) 條就該供款人的有關僱傭獲符合，則《第 57 章》第

VA 及 VB 部在《第 57 章》附表 11 所列的變通下，就該供款人具有效力。

- (11) 在第 (10)(c) 款中，提述供款人的薪金——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即提述該供款人的底薪(包括經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或
 - (b) 在該供款人的有關僱傭屬受僱於直資學校的僱傭的範圍內——即提述該供款人的僱傭合約所訂薪金。
- (12) 如第 (7) 款所述的有關供款人停止受僱之日，是在《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4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轉制日)之前，則在緊接轉制日之前有效的本條，繼續就該供款人具有效力，猶如該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第 4 分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26. 修訂第 3 條(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使其成為法團)
- (1) 第 3(2) 條，在“附表”之後——
加入

“1”。

- (2) 第 3(4) 條，在“附表”之後——
加入
“1”。

27. 修訂第 16 條(款項的支付)

- (1) 第 16(2B)(a) 條——
廢除(A)節
代以
“(A) 按照附表 2 計算；或”。
- (2) 第 16(2B) 條——
廢除(c)段。
- (3) 第 16(2B)(d) 條——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a)(B)段中提述承諾，須解釋為提述在該段期間內向申請人作出的各承諾中，對申請人最有利的承諾。”。

28. 修訂第 24 條(代位權)

- 第 24 條——
廢除第(2B)及(2C)款
代以

“(2B) 如——

- (a) 申請人根據某職業退休計劃有權獲付利益，或在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有累算權益為申請人持有；及
- (b) 特惠款項已根據第 16 條，就有關僱主未有支付的遣散費而支付給該申請人，

則該申請人就該利益或權益（**指明利益或指明權益**）的權利及補救權，在不超逾第 (2C) 款所指明的代位權款額的限度下，須為基金的利益而轉讓予委員會，並歸屬委員會。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需要的步驟，以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權。

- (2C) 就第 (2B) 款而言，代位權款額指會是可供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1IA 條被扣減的指明利益或指明權益的款額。
- (2D) 為了為施行第 (2C) 款而應用《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1IA 條，在該條中，提述根據該條例第 VA 部支付的遣散費，須視為提述第 (2B)(b) 款所述的特惠款項。”。

29. 修訂第 28 條 (行政長官修訂附表的權力)

- (1) 第 28 條，標題，在“附表”之後——
加入
“1”。

(2) 第 28 條，在“附表”之後——
加入
“1”。

30. 附表重新編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31.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16 條]

根據第 16(2B)(a)(A) 條計算更有利的遣散費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合資格減薪 (qualifying wage reduction) 就申請人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資削減——

- (a) 在緊接該申請人遭解僱或被停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該項工資削減曾就該申請人發生；及
- (b) 有第 16(2B)(a)(ii) 條所描述的承諾就該項工資削減作出；

指明申請人 (specified applicant) 指屬《第 57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指明僱員的申請人；

指明減薪 (specified wage reduction) 就申請人而言，指——

- (a) 如處長覺得只有一次合資格減薪就該申請人發生——該次減薪；或
- (b) 如處長覺得有多於一次合資格減薪就該申請人發生——就最高的工資作出的合資格減薪；

《第 57 章》(Cap. 57) 指《僱傭條例》(第 57 章)；

減薪前僱傭期 (pre-reduction employment period) 就申請人而言，指該申請人根據有關的僱傭合約受僱的期間，而該期間在指明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當日之前。

第 2 部

為不屬指明申請人的申請人計算

2.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凡根據第 16(2B)(a)(A) 條，計算申請人(不屬指明申請人者)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本部就該項計算而適用。

3. 計算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

在符合以下條文的規定下，有關申請人有權得到的遣散費，須按照《第 57 章》第 31G 條計算——

- (a) 在該條的第 (1)(a) 款中，提述該申請人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須解釋為提述屬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
- (b) 在該條的第 (1)(b) 款中，提述該申請人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須解釋為提述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內其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及
- (c) 在該條的第 (2) 款中，提述有關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指明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的日期。

第 3 部

為指明申請人計算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4.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凡根據第 16(2B)(a)(A) 條，計算指明申請人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本部就該項計算而適用。

5. 釋義(第 3 部)

(1) 在本部中——

合資格(轉制前)減薪 (qualifying (pre-transition) wage reduction) 指在《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4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發生的合資格減薪；

指明(轉制前)減薪 (specified (pre-transition) wage reduction) 就本附表第 7 及 9 條所述的指明申請人而言，指——

- (a) 如處長覺得只有一次合資格(轉制前)減薪就該申請人發生——該次減薪；或
- (b) 如處長覺得有多於一次合資格(轉制前)減薪就該申請人發生——就最高的工資作出的合資格(轉制前)減薪；

《第 57 章》第 31G 條 (section 31G of Cap. 57)——參閱第 (2) 款；

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 (pre-transition (pre-reduction) employment period) 就本附表第 7 及 9 條所述的指明申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於該申請人根據有關的僱傭合約開始受僱之日起開始；及
 - (b) 於指明(轉制前)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當日開始之時結束。
- (2) 在本部中，提述《第 57 章》第 31G 條，須解釋為提述經《第 57 章》附表 11 第 2 條變通(按《第 57 章》第 31ZEA 條規定者)的該條。

6. 計算有權得到的遣散費：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

在符合本部第 2 分部的規定下，有關指明申請人有權得到的遣散費，須按照《第 57 章》第 31G 條計算。

第 2 分部——就指明申請人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

7. 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第 (1)(a) 款

- (1) 如處長覺得合資格(轉制前)減薪曾就指明申請人發生，則本條適用。

- (2) 為就有關申請人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該條的第(1)(a)款就該申請人所指明的款額，須解釋為將該申請人的轉制前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下述款額所計算出的款額——
- (a) 如該申請人屬按月計薪的僱員——屬該申請人的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由該申請人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內該申請人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7 章》第 67A 條。

- (3) 在第(2)款中——

轉制前僱傭期 (pre-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具有《第 57 章》附表 11 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8. 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第(1)(b)款

- (1) 為就指明申請人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該條的第(1)(b)款就該申請人所指明的款額，須解釋為將

該申請人的轉制後僱傭期年數(不足一年的部分按比例計算)乘以下述款額所計算出的款額——

- (a) 如該申請人屬按月計薪的僱員——屬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的最後一個月全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由該申請人選取的 18 日(須從在減薪前僱傭期內該申請人最後工作的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任何 18 日)為依據的 18 日工資，或 \$22,500 的三分之二，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7 章》第 67A 條。

- (2) 在第(1)款中——

轉制後僱傭期 (post-transition employment period) 具有《第 57 章》附表 11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第(6)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
(a) 段

- (1) 如處長覺得合資格(轉制前)減薪曾就指明申請人發生，則本條適用。
- (2) 為就有關申請人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該條的第(6)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a)段就該申請人所指明的期間，須解釋為——

- (a) 如該申請人的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指明(轉制前)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或
- (b) 如該申請人的轉制前(減薪前)僱傭期不足 12 個月——該段僱傭期。

10. 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第 (6) 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 (b) 段**

為就指明申請人應用《第 57 章》第 31G 條，該條的第 (6) 款中**指明期間**的定義 (b) 段就該申請人所指明的期間，須解釋為——

- (a) 如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指明減薪就該申請人生效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或
- (b) 如該申請人的減薪前僱傭期不足 12 個月——該段僱傭期。”。

第 5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32. 修訂第 70A 條(某些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額須從既有利益中支付)

(1) 在第 70A(1) 條之前——
加入

“(1AA) 在本條中——

扣減利益條文 (benefits reduction provision) 指《僱傭條例》(第 57 章) 的以下條文——

- (a) 就從既有利益的某部分中扣除遣散費的款額而言——第 31IA 條；或
- (b) 就從既有利益的某部分中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而言——第 31YAA 或 31YB 條；

扣減《第 57 章》款項條文 (Cap. 57 payment reduction provision) 指《僱傭條例》(第 57 章) 的以下條文——

- (a) 就從遣散費的款額中扣除既有利益的某部分而言——第 31I 條；或
- (b) 就從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中扣除既有利益的某部分而言——第 31Y 或 31YA 條；

指明僱員 (specified employee)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specified) ORS benefi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employer-funded ORS benefi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轉制前部分 (pre-transition portion)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附表 11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轉制後部分 (post-transition portion)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附表 11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第 70A(1) 條——

廢除(c)段

代以

“(c) 根據扣減利益條文，該等利益的某部分可被扣除，而扣除款額相等於以下款額：已如此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或已如此支付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該等利益的該部分稱為**可被減除利益**)，”。

(3) 第 70A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如信納僱主有權獲付本款所指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有關既有利益中，向僱主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可被減除利益的款額。

- (2A) 然而，如僱主只支付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一部分（**已付《第 57 章》款項**），則第(2)款所指款項的款額須相等於——
- (a) 如有關的僱員並非指明僱員——以下兩者中較小者——
- (i) 可被減除利益的款額；
 - (ii) 第(1)(b)款所述的既有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假若根據扣減利益條文被扣減以下款額後會餘下的款額：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未付部分（**未付《第 57 章》款項**）的款額；或
- (b) 如有關的僱員是指明僱員——第(i)節所指款額及第(ii)節所指款額之總和——
- (i) 以下兩者中較小者——
- (A) 可被減除利益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的款額：該部分因扣減已付《第 57 章》款項轉制前部分的款額而屬可被減除利益；
 - (B) 第(1)(b)款所述的既有利益（屬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假若根據扣減利益條文被扣減以下款額後會餘下的款額：未付《第 57 章》款項轉制前部分的款額；

(ii) 以下兩者中較小者——

(A) 可被減除利益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的款額：該部分因扣減已付《第 57 章》款項轉制後部分的款額而屬可被減除利益；

(B) 第 (1)(b) 款所述的既有利益(屬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者)假若根據扣減利益條文被扣減以下款額後會餘下的款額：未付《第 57 章》款項轉制後部分的款額。

(2B) 就第 (2A)(a)(ii) 及 (b)(i)(B) 及 (ii)(B) 款而言，根據扣減利益條文被扣減，指根據以下條文被扣減：在假若未付《第 57 章》款項亦已支付的基礎上應用的扣減利益條文。”。

(4) 第 70A(3)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根據扣減《第 57 章》款項條文，該等利益的某部分可供用作扣減以下款額：未有如此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或未有如此支付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該等利益的該部分稱為**可供用作扣減利益**)，”。

(5) 第 70A(4) 條——

廢除

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收款人有權獲付本款所指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有關既有利益中，向僱員支付或就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可供用作扣減利益的款額。”。

- (6) 第 70A 條——
廢除第 (5) 款。
(7) 在第 70A(8) 條之後——
加入

“(9) 如某僱員屬《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1ZEA(3) 條所指者，則在緊接《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4 號) (《修訂條例》)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繼續就該僱員具有效力，猶如《修訂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第 6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3. 修訂第 12A 條(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
(1) 在第 12A(1) 條之前——
加入
“(1AA) 在本條中——
扣減《第 57 章》款項條文 (Cap. 57 payment reduction provision) 指《僱傭條例》(第 57 章) 的以下條文——

- (a) 就從遣散費的款額中扣除累算權益的某部分而言——第 31I 條；或
- (b) 就從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中扣除累算權益的某部分而言——第 31Y 或 31YA 條；

扣減權益條文 (benefits reduction provision) 指《僱傭條例》(第 57 章) 的以下條文——

- (a) 就從累算權益的某部分中扣除遣散費的款額而言——第 31IA 條；或
- (b) 就從累算權益的某部分中扣除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而言——第 31YAA 或 31YB 條；

指明僱員 (specified employee)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employer-funded (voluntary) MPFS benefi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employer-funded MPFS benefi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附表 11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轉制前部分 (pre-transition portion)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附表 11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轉制後部分 (post-transition portion)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附表 11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第 12A(1) 條——

廢除(c)段

代以

“(c) 根據扣減權益條文，該等權益的某部分可被扣除，而扣除款額相等於以下款額：已如此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或已如此支付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該等權益的該部分稱為**可被減除權益**)，”。

(3) 第 12A(2) 條——

廢除

在“信納僱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權獲付本款所指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有關累算權益中，向僱主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可被減除權益的款額。”。

(4) 在第 12A(2) 條之後——

加入

“(2A) 然而，如僱主只支付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一部分(**已付《第 57 章》款項**)，則第(2)款所指款項的款額須相等於——

(a) 如有關的僱員並非指明僱員——以下兩者中較小者——

(i) 可被減除權益的款額；

(ii) 第(1)(b)款所述的累算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假若根據扣減權益條文被扣減以下款額後會餘下

的款額：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未付部分(未付《第 57 章》款項)的款額；或

- (b) 如有關的僱員是指明僱員——第 (i) 節所指款額及第 (ii) 節所指款額之總和——
- (i) 以下兩者中較小者——
- (A) 可被減除權益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的款額：該部分因扣減已付《第 57 章》款項轉制前部分的款額而屬可被減除權益；
- (B) 第 (1)(b) 款所述的累算權益(屬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者)假若根據扣減權益條文被扣減以下款額後會餘下的款額：未付《第 57 章》款項轉制前部分的款額；
- (ii) 以下兩者中較小者——
- (A) 可被減除權益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的款額：該部分因扣減已付《第 57 章》款項轉制後部分的款額而屬可被減除權益；
- (B) 第 (1)(b) 款所述的累算權益(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者)假若根據扣減權益條文被扣減以下

款額後會餘下的款額：未付《第 57 章》
款項轉制後部分的款額。

(2B) 就第 (2A)(a)(ii) 及 (b)(i)(B) 及 (ii)(B) 款而言，根據扣減權益條文被扣減，指根據以下條文被扣減：在假若未付《第 57 章》款項亦已支付的基礎上應用的扣減權益條文。”。

(5) 第 12A(3)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根據扣減《第 57 章》款項條文，該等權益的某部分可供用作扣減以下款額：未有如此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或未有如此支付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該等權益的該部分稱為可供用作扣減權益），”。

(6) 第 12A(4) 條——

廢除

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收款人有權獲付本款所指款項，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有關累算權益中，向僱員支付或就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可供用作扣減權益的款額。”。

(7) 第 12A 條——

廢除第 (5) 款。

(8) 在第 12A(7) 條之後——
加入

“(8) 如某僱員屬《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ZEA(3) 條所指者，則在緊接《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 年第 4 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繼續就該僱員具有效力，猶如《修訂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第 7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34. 修訂附表 2(強制性條件)

附表 2，第 6 條——

廢除第(12)款

代以

“(12) 有關計劃的新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可被提取，以根據有關條例第 70A 條支付款項。”。